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2月16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傅天乔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傅双利

2、非独立董事:马颖波、徐叶根、余永炳、周湘望、王调仙

3、独立董事:杨志清、陈华妹、谭国春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傅双利	徐叶根、杨志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周湘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志清	余永炳、陈华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马颖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傅天乔

2、股东代表监事:丁长云、梁永松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傅双利

2、副总经理: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

4、财务总监:周永华

以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傅双利,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1992年开始自主创业,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先后创办了纺织品贸易公司、纺织面料生产企业、纺织品印染加工企业,为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副会长,并荣获“中国纺织行业优秀企业家”、“科技新越商”、“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柯桥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柯桥区劳动模范”、“2019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等称号。现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宇控股监事,领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铭园纺织执行董事,增冠纺织执行董事,博成纺织执行董事,浙宇房地产监事,科达钢结构监事,蜀亨纺织监事,上海亚仑监事、轻纺城印染董事。

马颖波,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与傅双利先生一起创办了多家纺织品公司。现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宇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铭园纺织经理,科达钢结构执行董事、经理,利铭科技执行董事,瀚蓝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增冠纺织经理,博成纺织经理。

徐叶根,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开发工作,主持过多个重点印染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设计规划与建设工作,参与了多个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开发项目。曾任萧山东方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绿莎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迎丰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永炳,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营销管理工作。曾任浙宇纺织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湘望,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浙江华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迎丰有限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调仙,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会计、浙宇纺织财务部经理、迎丰有限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杨志清,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轻纺实业总公司投资公司副经理,浙江省轻工业厅纺织测试中心副主任,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总工程师,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华妹,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信用管理师。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磐安木工机械厂财务助理、财务科长;1996年1月至2002年7月任金华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2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所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国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国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81年9月至1995年3月在绍兴市丝绸印花厂工作,1995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浙江四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今在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 年3月至 2014 年3月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破产委员委员,2014年4至今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天乔,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双梅中学教师、绍兴华舍中学教师、绍兴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经理。

丁长云,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浙江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业务经理。

梁永松,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大专在读。曾任绍兴康盛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迎丰科技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

朱立钢,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曾任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绍兴县怡创产业化有限公司厂长、迎丰有限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倪慧芳,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绍兴铭园纺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永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精工钢构集团下属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2月16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傅双利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傅双利	徐叶根、杨志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周湘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志清	余永炳、陈华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马颖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傅双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徐叶根先生、余永炳先生、朱立钢先生、周湘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倪慧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永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052,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傅双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2	选举马颖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3	选举徐叶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4	选举余永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5	选举周湘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6	选举王调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2.02	选举陈华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2.03	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丁长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1,052,632	100	是
3.02	选举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1,052,632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傅双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2	选举马颖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3	选举徐叶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4	选举余永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5	选举周湘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6	选举王调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2.01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2.02	选举陈华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2.03	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3.01	选举丁长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3.02	选举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概述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8月18日裁定受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2年11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12月23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3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台海核电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转增、划转及提存、现金清偿及提存、重整费用支付及提存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对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公司将保持核装备制造的主营业务,充分利用重整投资人注入的流动资金与置入的优质资产,采取加强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的轨道。

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其他工作安排

莱山区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9.4.14条等相关规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重整程序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1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裁定确认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概述

2020年11月2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年11月1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1年3月8日,莱山区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2年2月16日,莱山区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继续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3月13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2021-024、2022-007)。

2022年11月29日,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0)鲁0613破3号之四-2《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2月23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四-4《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3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四-4《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及提存、现金清偿及提存、留债安排、重整费用支付及提存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对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有效化解了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的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本次实质合并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四-4《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1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年12月26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是否同意撤销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满足撤销条件,故公司股票即使被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满足撤销条件,故公司股票仍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9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被担保人不是公司关联人。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5.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本次为苏宁易购担保外,无其他逾期担保

●情况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苏宁易购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绵阳建行”)连续借款,借款本金合计5.2亿元,借款期限1年,上述借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苏宁易购下属子公司以其三处不动产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苏宁易购在绵阳建行的5.2亿元贷款于202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6日陆续到期,绵阳建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合计3.26亿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6日累计向绵阳建行承担担保代偿责任3.26亿元。

●后续安排: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对苏宁易购享有追偿权,同时公司有权向提供反担保的苏宁易购下属子公司主张抵押权。苏宁易购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销商,公司正在积极与苏宁易购协商还款方案,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基于承担担保责任对苏宁易购享有的追偿权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收回金额为准。公司对苏宁易购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劣后于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公司最终受偿的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利润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9.05%;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苏宁易购等)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经销商以资产抵押向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协定经销商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宁易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2021年12月20日, 苏宁易购作为借款人与绵阳建行签订了《授信合同》,并在2021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向绵阳建行连续借款,借款本金合计5.2亿元,借款期限1年,上述借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与绵阳建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公司就苏宁易购在绵阳建行的上述借款本金5.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苏宁易购下属子公司以其三处不动产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上述三处不动产由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金额合计5.22亿元。

因披露公司对苏宁易购的担保进展可能对双方各自商业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与苏宁易购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按照《四川长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了豁免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任峻	注册资本	93.1亿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950987L		
经营范围	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主要股东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其19.9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张近东持有其17.62%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38	1,610.39
负债总额	1,397.09	1,334.14
资产负债率	81.83%	82.85%
净资产	320.98	289.8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89.04	555.38
净利润	-432.65	-45.45

苏宁易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与绵阳建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四、对下属子公司经销商履行担保代偿的情况

苏宁易购在绵阳建行的5.2亿元贷款于202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6日陆续到期。前述贷款全部到期后,苏宁易购总计偿还贷款1.94亿元,绵阳建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分别于202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6日向公司发送了《融资代偿通知书》,要求公司对苏宁易购未按期偿还的贷款3.26亿元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6日累计向绵阳建行承担担保代偿责任3.26亿元。

五、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承担担保责任